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2.60万股调整为119.77万股。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 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

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 2、2020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3、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0-021)。
-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3)。
-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 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6,994.18元(含税)。

2、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5,837,2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7,697,741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3.86-0.38)÷(1+0.45)=9.3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82.60×(1+0.45)=119.77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数量由82.60万股调整为119.77万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